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原告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之共同

法定代理人

陳乙臻

原告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賴俊嘉律師

被告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瑩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576元，逾期未繳駁回原告之訴暨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繳納裁判費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
- 二、原告起訴為先備位請求，其中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利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41,547元；備位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南豐公司、元大興公司）

01 443,961元、13,097,586元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
02 價額最高者即13,541,547元，應繳裁判費132,032元，而原
03 告僅繳納127,456元，短繳3,784元。又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擴
04 張請求金額，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喬利公司13,634,596元；被
05 位請求被告各給付喬利公司、南豐公司、元大興公司
06 856,434元、1,590,027元、11,188,135元，而應補繳裁費
07 792元。基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576元（計算式：
08 3784+792=4576）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9 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0 駁回其訴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2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陳昭伶